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林玄華

電話：06-2991111#8398

電子信箱：s46520lin@mail.tainan.gov.
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052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予以備查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及復貴重劃會112年1月4日新營新生（一）自劃字第112010401號函。
- 二、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既經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4條及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於重劃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依獎勵重劃辦法第7條以書面掛號交寄及取得回執聯或由專人送達簽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四、請文到十日內檢送修正後章程2份，並於封面註明「111年12月29日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字樣。

正本：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黃偉哲